

辉县市新建道路信号灯及配套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 018 号/辉交采招字[2024]第 26 号
(2406-410782-04-05-138142)



TIANLO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
中原项目管理标准化第一品牌

已审核，同意发布。

张一峰

采购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辉县市新建道路信号灯及配套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 018 号/辉县招标采购-2024-36
(2406-410782-04-05-158142)



采 购 人：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七、签订合同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九、保密和披露
 - 十、免责条款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新建道路信号灯及配套电子监控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 018 号/辉县招标采购-2024-36
- 2、项目名称：辉县市新建道路信号灯及配套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 5、预算金额：1708.13万元；
- 6、最高限价：1571.65万元；
-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辉县市新建道路信号灯及配套电子监控设备项目，主要购置设备包括：900万电警抓拍单元、暖光LED补光灯、900万反向环保卡口抓拍单元、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智能球型摄像机、交通终端服务器、红绿灯信号检测器、光纤收发器、室外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左转箭头灯、满屏信号灯等，详见设备清单。

（2）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质量要求：合格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02日8:30至2024年07月08日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http://www.xxggyzj.cn/>）。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

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http://www.xxggzy.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5、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第1开标室(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司法大厦

联系人：姚峰 联系方式：0373-62044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500米升龙环球大厦C座26楼2608室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电话：186038099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方式：18603809977

4. 监督人：辉县市财政局：0373-6366274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新建道路信号灯及配套电子监控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4DZB 018 号/辉县招标采购-2024-36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辉县市司法大厦 联系人：姚峰 电话：0373-620443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 500 米升龙环球大厦 C 座 26 楼 2608 室 联系人：王京拴 联系电话：18603809977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1708.1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571.65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交货（完工）期/地 点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p>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 “智能开标大厅” 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u>2</u> 人, 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0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3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4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6%(工程项目为2%)。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13.44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27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6.2 投标人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第五部分中如标明有产品商标、参考品牌、型号的，仅起说明或参考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

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

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未按本章第 19.1 项要求加密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2. 开标

22.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2.6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3.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3.5 编写评标报告。

23.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3.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

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4.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5.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5.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5.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5.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3.3 投标服务标准、交货期、响应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5.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5.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5.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5.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5.3.8 投标人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出现两个报价的；

25.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5.5.1 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7.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

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8.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29. 评标过程保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免收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 30 天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5、询问和质疑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5.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5.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7.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辉县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需方验收完毕后按照**有关规定，到辉县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
剩余____%作为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_____天后的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辉县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辉县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辉县市财政局备案两份，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项目具体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一、电子警察及反向卡口智能抓拍系统				
1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p>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p> <p>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p> <p>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p> <p>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1920 × 1080、帧率设置为 25fps，码率设置为 1Mbps，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 70ms。</p> <p>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p> <p>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p> <p>视频压缩支持 H.265、H.264、M-JPEG。</p> <p>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p> <p>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p> <p>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p> <p>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p> <p>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p> <p>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率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p> <p>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p> <p>支持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牌和武警车牌及 2002 式新车民用双行尾牌、使馆车牌、农用车牌；民航、SPIA 等特殊车牌；福鼎电动车牌等车牌进行识别。</p> <p>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p>	台	100

★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99%；检测准确率≥99%。

支持摩托车闯红灯、不按导向、闯禁令等违法行为抓拍。

支持压线（压实线、压单黄线、压双黄线）、逆行、占用应急车道、黄网格违停、加塞等违章检测。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识别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包括白、黑、红、黄、灰、蓝、绿、粉、紫、暗紫、棕、栗色、银灰、暗灰、白烟、深橙、浅玫瑰、番茄红、橄榄、金、暗橄榄、黄绿、绿、黄、森林绿、海洋绿、深天蓝、青、深蓝、深红、深绿、深黄、深粉、深紫、深棕、深青、橙、深金、粉红、其他；支持识别车身副颜色。

支持大型货车闯红灯抓拍功能，包括拖车、挂车、罐车、平板货车、集装箱牵引车、渣土车等货车类型。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

★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2	暖光 LED 补光灯	<p>产品应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p>频闪功能可实现以一定频率及占空比自闪, 跟随外部 PWM 闪及自动闪、脉冲闪等功能。</p> <p>经过特殊电路及程序算法, 实现跟随外部信号频闪的延时小于 20us, 实现与相机同步补光灯。</p> <p>光源类型: 16 颗优质大功率 LED。</p> <p>★补光灯在频率大于 250Hz 或占空比大于 39%时进行自我保护, 自动熄灭。</p> <p>覆盖范围: 单车道环境补光灯。</p> <p>最佳补光范围 16 米~25 米。</p> <p>触发方式: 4V~6V 电平量触发 (高电平有效) (可选配开关量触发)。</p> <p>触发信号: 频率 15~250HZ, 占空比 1%~39%。</p> <p>外壳材质金属铝。</p> <p>功耗: 35W MAX。</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台	300
3	900 万反向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p>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p> <p>★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 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 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p> <p>★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目标图片, 包括可见光路图片 (全彩), 红外路图片 (黑白) 和融合图片 (全彩), 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 抓拍运动目标, 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p> <p>★支持同时预览两路 sensor 视频, 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 LED 常亮灯, 朝向摄像机镜头, 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 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p> <p>设备应采用深度学习芯片</p> <p>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p> <p>支持机动车、二轮车 (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p> <p>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p> <p>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p> <p>★支持车辆抓拍, 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p> <p>具有车灯去红光设置选项, 开启后可去除车灯附近产生的红光。</p> <p>具有去鬼影设置选项, 开启后可消除画面中的鬼影现象。</p>	台	100

		<p>具有光晕消除设置选项，开启后可消除交通灯周边的光晕效果。</p> <p>配合爆闪灯，样机可穿透车窗遮光条显示驾驶员头部画面。</p> <p>支持识别改装牛眼灯的大货车的车牌。</p> <p>支持识别车标类型≥460种；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进行测试；白天车标识别准确率≥99%；晚上车标识别准确率≥99%。</p> <p>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245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p> <p>支持对25×10像素~1100×300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p> <p>在满足GA/T 1202-2022一级补光标准，补光≤20lx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GA/T 832-2014标准中3.6.1要求。配套符合GA/T 1202-2022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p>		
4	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	<p>产品应符合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p> <p>产品包含LED光源(一级频闪)、气体放电光源(二级脉冲)和红外光源，其中脉冲补光方式仅适用于日间补光，在环境光照度小于500lx能自动关闭。</p> <p>采用补光灯与摄像机成像控制模块之间的反馈控制技术，适配双图像传感器融合算法补光，保证最优图像效果。</p> <p>★支持LED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p> <p>触发信号异常时，爆闪灯进入自动保护，触发信号输入正常，爆闪灯自动恢复正常。</p> <p>采用24颗优质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p> <p>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p> <p>气体灯管采用优质高性能氙气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p> <p>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p> <p>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p> <p>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p> <p>工作湿度：湿度5%~95%@40℃，无凝结。</p>	台	300

5	智能球型摄像机	<p>400万 32倍全结构化球型摄像机。</p> <p>焦距不低于 6.0~192 mm, 32倍光学变倍。</p> <p>视场角不低于 56.62°~3.3° (广角~望远) 。</p> <p>红外照射距离: ≥200 m。</p> <p>水平范围: 360°。</p> <p>垂直范围: -20°-90°(自动翻转)。</p> <p>★摄像机抓拍图片格式包括 JPEG、JPEG2000、BMP、PNG 及 TIF。</p> <p>★在丢包率设置为 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 网络延时设置为 200ms, 带宽限制为 1Mbps 情况下, 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 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 200ms。</p> <p>★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 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p> <p>电子罗盘: 支持 。</p> <p>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SD 卡扩展: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256G。</p> <p>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p> <p>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p> <p>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峰值: 2-2.4V[p-p], 输入阻抗: 1 kΩ±10%。</p> <p>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线性电平, 阻抗:600Ω 。</p> <p>防护: IP67;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p>	台	50
6	交通终端服务器	<p>1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其中 P1~P16 与 G1 处于同一网段、G2 处于另一网段)、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分别与 G1、G2 处于同一网段)</p> <p>支持 TCP/IP、HTTP、HTTPS、SFTP、FTP、DNS、RTP、RTSP、UDP、NTP、DHCP、802.1X 等网络协议设置选项</p> <p>★支持内置 GPS/北斗模块, 实现 GPS 和北斗校时、定位功能, 同时支持将经纬度信息叠加在图片或者视频上, 定位校时模块可插拔更换。</p> <p>★样机可添加不少于 24 路 IP 摄像机, 总码率不小于 350Mbps; 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进行实时预览与录像存储, 支持对图片进行实时预览和存储, 并可将 IP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p> <p>★支持将原始图片、特写图片、合成图片、车牌抠图、关联录像、主驾驶人脸图片、副驾驶人脸图片、行人人脸图片、非机动车人脸图片上传至 FTP 服务器。</p> <p>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 控制最大显示速度; 支持开启速度控制, 设置安全速度阈值、</p>	台	50

		<p>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p> <p>设备均应具备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p> <p>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以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设备应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看门狗或软件、硬件看门狗或定时自动启动等），死机后的自动恢复时间应满足 GB20815 中的 8.12 的要求。</p> <p>可显示连接在设备网口上的前端设备的 IP、设备名称、MAC 地址、上行流量及下行流量等信息</p> <p>内置 8T 硬盘大小，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 12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它硬盘进行存储。</p> <p>支持 SSD,机械硬盘和 SSD 可以混合使用。</p> <p>具备数据直存功能，支持视频流直接写入存储；</p>		
7	红绿灯信号检测器	<p>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 16 路 AC220V 信号接入；</p> <p>6 路 RS485 接口；</p> <p>一个 5 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p> <p>一个电源开关，AC220V 供电。</p>	台	25
8	光纤收发器	<p>1 口百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接收机;光口：1 个百兆光口</p> <p>距离 20 公里；FC 口。</p> <p>单模单纤;电口：1 个百兆网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p>	对	100
9	室外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p>8 口百兆工业以太网交换机</p> <p>电口：8 个百兆电口；安装方式：工业导轨式；</p>	台	100
10	电警立杆及基础	<p>竖杆离地面不少于 6 米高，横臂根据现场定制；</p> <p>含基础和预埋件；</p> <p>材质采用 Q235B，整体热镀锌处理；</p> <p>钢构件所采用的钢材应不低于 GB/T 700-2006 国家标准的要求；</p> <p>所有构件的焊接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GB 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的技术要求；</p> <p>包括基础地笼，混凝土等施工；</p>	套	100

11	落地机柜及基础	1.机柜采用室外落地，外尺寸≥W660*H1000*D510,厚度≥1.2mm 不锈钢 201 材质，静电喷塑，≥IP65 防尘防水等级； 2.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空开和电源防雷器；	套	25
12	顶管	过路顶管含 75mm 管	米	6000
13	配套辅材	穿线金属管，金属软管，接头，焊接，膨胀丝，自攻丝，胶栓，胶带，扎带等辅材、线缆	套	25

二、智能红绿灯信号系统

1	左转箭头灯	<p>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 型抱箍（直径：120mm）</p> <p>产品尺寸：1380×455×130mm（铝壳灯体）</p> <p>面罩规格：φ400mm</p> <p>面罩材质：玻璃</p> <p>外壳材质：铝压铸</p> <p>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p> <p>LED 数量：红≥90，黄≥90，绿≥90</p> <p>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5mm</p> <p>单管电流：< 18mA</p> <p>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绝缘电阻：≥500MΩ</p> <p>介电强度：≥1440V</p> <p>中心亮度：5000 ~15000 cd/m²</p> <p>可视距离：> 450m</p> <p>可视角度：> 30°</p> <p>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功率：功率≤20W</p> <p>工作温度：-40 ~ +80°C</p> <p>相对湿度：≤93%</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p> <p>★当电源适配器接地时，输出电路接地应接在一个端点上；在信号灯正常工作期间，除了灯座的壳体外，被接地的金属不能成为一个电流通道的部件。</p>	个	100
---	-------	--	---	-----

2	满屏信号灯	<p>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80mm）</p> <p>产品尺寸：1380×455×130mm（铝壳灯体）</p> <p>面罩规格：φ400mm</p> <p>面罩材质：玻璃</p> <p>外壳材质：铝压铸</p> <p>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p> <p>LED 数量：红≥156，黄≥156，绿≥156</p> <p>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5mm</p> <p>单管电流：< 18mA</p> <p>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绝缘电阻：≥500MΩ</p> <p>介电强度：≥1440V</p> <p>中心光强：400 ~1000 cd</p> <p>可视距离：> 450m</p> <p>可视角度：> 30°</p> <p>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功率：功率≤20W</p> <p>工作温度：-40 ~ +80°C</p> <p>相对湿度：≤93%</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p> <p>★信号灯启动时的瞬间电流应小于 2A。</p>	个	100
---	-------	---	---	-----

3	非机动车信号 灯	<p>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直径：170mm）</p> <p>产品尺寸：1380×455×130mm（铝壳灯体）</p> <p>面罩规格：φ400mm</p> <p>面罩材质：玻璃</p> <p>外壳材质：铝压铸</p> <p>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p> <p>LED 数量：红≥90，黄≥90，绿≥90</p> <p>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5mm</p> <p>单管电流：< 18mA</p> <p>LED 寿命：≥70000 小时</p> <p>绝缘电阻：≥500MΩ</p> <p>介电强度：≥1440V</p> <p>中心光强：150~400 cd</p> <p>可视距离：> 450m</p> <p>可视角度：> 30°</p> <p>工作电压：AC 220V±44V，50HZ</p> <p>功率：功率≤15W</p> <p>工作温度：-40 ~ +80°C</p> <p>相对湿度：≤93%</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3</p>	个	100
4	倒计时器	<p>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40mm）</p> <p>面罩规格：800×600×420mm（带帽檐）</p> <p>产品尺寸：770×581×120mm</p> <p>数字尺寸：500×260mm</p> <p>计时方式：跟随/触发/RS485 通信</p> <p>显示数值：红 99~1；绿 99~1；黄 9~1</p> <p>面罩材质：PC</p> <p>外壳材质：铝、黑色喷塑</p> <p>LED 数量：红≥420，黄≥210，绿≥420</p> <p>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p> <p>LED 直径：φ5mm</p> <p>单管电流：< 18mA</p>	套	100

		<p>LED 寿命: ≥ 70000 小时</p> <p>中心亮度: 红 > 5000 cd/m²; 黄 > 5000 cd/m²; 绿 > 5000 cd/m²</p> <p>可视距离: > 500m</p> <p>可视角度: $> 30^\circ$</p> <p>工作电压: AC 220V\pm44V, 50HZ</p> <p>功率: ≤ 25W</p> <p>工作温度: -40 ~ +80°C</p> <p>相对湿度: $\leq 93\%$</p> <p>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3</p> <p>★倒计时显示器电源各极与壳体之间的泄露电流不应超过 1.0mA。</p>		
5	静态人行灯	<p>包含: 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 (直径: 89mm)</p> <p>产品尺寸: 710\times350\times120mm (铝壳灯体)</p> <p>面罩规格: $\phi 300$mm</p> <p>面罩材质: 玻璃</p> <p>外壳材质: 铝压铸</p> <p>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p> <p>LED 数量: 红≥ 60, 绿≥ 56</p> <p>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p> <p>LED 直径: $\phi 5$mm</p> <p>单管电流: < 18mA</p> <p>LED 寿命: ≥ 70000 小时</p> <p>绝缘电阻: ≥ 500MΩ</p> <p>介电强度: ≥ 1440V</p> <p>中心光强: 150~400 cd</p> <p>可视距离: > 300m</p> <p>可视角度: $> 30^\circ$</p> <p>工作电压: AC 220V\pm44V, 50HZ</p> <p>功率: 功率≤ 10W</p> <p>工作温度: -40 ~ +80°C</p> <p>相对湿度: $\leq 93\%$</p> <p>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3</p> <p>★当电源适配器接地时, 输出电路接地应接在一个端点上; 在信号灯正常工作期间, 除了灯座的壳体外, 被接地的金属不能成为一个电流通道的部件。</p>	套	200

6	行人信号灯杆及基础	1.人行灯杆: Q235 钢材 (镀锌涂塑)、立柱: $\Phi 89*4*3500$ 2.基础尺寸: 长方体 600*600*800、钢筋混凝土标号: C25	座	200
7	信号灯杆	1.材质:Q235 钢材 (镀锌涂塑) 2.规格:立柱 $\Phi 300-\Phi 250*86*6800$ 、挑臂 $\Phi 200*\Phi 110*85*8000$	套	100
8	信号灯杆基础	1.基础尺寸: 1.5*1.5*1.5 2.钢筋混凝土标号: C25	座	100
9	控制电缆 KVVP-16*1.5	1.电缆线 KVVP-16*1.5 安装及电缆头制作安装	米	17500
10	手井	1.井规格尺寸: 500*500*600	座	100
11	灯相线	RVV4*0.75	米	10000
12	灯相线	RVV5*1.5	米	15000
13	配套辅材	穿线金属管, 金属软管, 接头, 焊接, 膨胀丝, 自攻丝, 胶栓, 胶带, 扎带等辅材、线缆	套	25
14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包含: 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相位: 支持 ≥ 64 个相位 (主相位+跟随相位共 64 个); 灯控输出: ≥ 44 路输出, 单通道负载不小于 800W; 灯控板: ≥ 4 块; 其他接口: ≥ 1 个 RS232 接口, ≥ 2 个 RS485 接口, ≥ 1 个 USB 接口 外部输入: ≥ 8 路行人按钮输入 无线遥控: 支持 功耗: 35W 防护等级 $\geq IP54$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 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 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 可按参数配置 (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 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 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 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 ★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 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 ★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 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 ★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	台	25

	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		
--	--------------	--	--

注：

- 1、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2、上述单价包含货物、运输、施工、安装、人工、调试、辅材、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章 项目有关要求

一、项目内容：辉县市新建道路信号灯及配套电子监控设备项目，主要购置设备包括：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暖光 LED 补光灯、900 万反向环保卡口抓拍单元、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智能球型摄像机、交通终端服务器、红绿灯信号检测器、光纤收发器、室外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左转箭头灯、满屏信号灯等，详见设备清单。

二、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三、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免费质保期：3年；

2、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技术培训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5-10名；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结算审计并办理完毕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五、验收标准要求：合格。

第三章 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第四章 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保证本次采购产品与原有平台系统的无缝对接；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核实、查询信用记录情况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其他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评标细则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p>一、商务部分（35 分）</p> <p>（一）产品制造商综合实力（25 分）</p> <p>1、为贯彻“科技强警”战略，反映科技创新能力、警务效能与实战能力，投标人所投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900 万反向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左转箭头灯、满屏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倒计时器、静态人行灯、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终端服务器、暖光 LED 补光灯、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智能球形摄像机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单位的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p>2、投标人所投本项目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900 万反向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左转箭头灯、满屏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倒计时器、静态人行灯、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终端服务器、暖光 LED 补光灯、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智能球形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应具有雄厚技术研发实力，同时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家级技术发明奖的得 5 分，获得单项的得 2 分，获得省级科技类奖项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p> <p>4、为保证项目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可达到领先水平，投标人所投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900 万反向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左转箭头灯、满屏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倒计时器、静态人行灯、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交通终端服务器、暖光 LED 补光灯、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智能球形摄像机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p>	

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 5 分，不具备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5、为了项目整体方案的可落地性，投标人所投的“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900 万反向环保卡口抓拍单元、交通终端服务器、暖光 LED 补光灯、红外爆闪补光一体灯、智能球形摄像机”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得 5 分。

（二）售后服务方案（5 分）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间，保障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1）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得 5 分；

（2）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得 3 分；

（3）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得 2 分；

（4）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得 1 分；

（5）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 分。

（三）售后服务承诺函（5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5 分）

（一）技术方案（6 分）

1、投标人提供施工组织技术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组织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计划、进度管理计划、工机料投入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应急处理预案。根据方案编制、安全可靠、可行性，内容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3 分）。

2、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应急及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人员组织、内容、次数、效果、计划、组织、应急演练。计划及流程合理、组织全面、方式与项目契合性强，培训内容与项目契合性好，次数及效果预期合理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3 分）

（二）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9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9 分。

（1）加★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如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处细微负偏差且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不影响服务正常运行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价格标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5号文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1、投标人务必注意：与评标办法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标准、工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规定。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内容与采购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投标内容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每项货物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符合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 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编号：	_____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 元
报价金额（大写）：	_____
交货及完工期：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